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華
訴訟代理人　謝孟釗律師
　　周定邦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810 號回復原狀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六年度訴字第八一〇號回復原狀事件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三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810 號回復原狀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上訴人，為明瞭系爭事件於民國109 年1 月13日庭期之開庭內容，爰依法聲請交付系爭事件前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3 、4 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1 項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君燕